

#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

## 锅炉包烧服务合同

甲方：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

乙方：长春市鸿泰供热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立娟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220100MAEAHWCB88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中海·盛世城C区一期C13号楼705号

电话：1380432216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服务事项达成共识并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：基本情况

1. 服务地点：长春市南关区新湖镇红田村

2. 占地面积：50000 平方米

3. 建筑面积：39438.38 平方米

4. 包烧设备：2 台 3 吨常压热水锅炉、1 台 2 吨蒸汽锅炉

5. 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，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，（供热期视当年天气温度情况，若连续 5 天日平均气温  $\leq 5^{\circ}\text{C}$  时，供热期可适当提前或延长 10-20 日，其中一台常压蒸汽锅炉需要供热延长时间，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）提前或延长供热乙方不另行收取供热费。

### 第二条：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负责甲方院区供热工作

供热期间内早上8点至17点:楼内地上室内温度达到24℃以上,  
晚17点至次日8点:地上室内温度达到20℃以上、地下室温度  
达到18℃-20℃,使用环保生物质燃料。(包烧锅炉不含水电费用。)

### (二) 负责甲方洗衣房烘干工作

确保甲方院内一台常压蒸汽锅炉每周两次供热,保障烘干机正常  
运作。

### (三) 维修管理

负责甲方院内3台锅炉、供热管道及其他供热配套设施设备的管  
理、维修、清洗、保养等工作。

## 第三条:人员要求

(一) 项目负责人1名: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供热专业中级及以上  
工程师资质。

(二) 司炉工4名:18(含)—55(含)周岁,取得司炉证。项  
目履约时须提供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。供热期间要求24小时  
倒班制度,必须24小时有人在岗,应对院内各项维修及突发事件。

(三) 运料工2名:18(含)—55(含)周岁,项目履约时须提供  
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。供热期间要求24小时倒班制度,必  
须24小时有人在岗,应对院内各项维修及突发事件。

(四) 维修人员要求:设备及管道维修人员必须取得电工证或焊  
工证。(维修人员可由项目负责人、司炉工、运料工兼任,兼任人员  
亦必须取得电工证或焊工证。)

## 第四条: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提供锅炉房设备资料及供热系统的图纸资料(复印件);

2. 提供完好的锅炉设备交付给乙方使用，并提供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水、电供应系统；

3. 甲方负责提供与供热运行相关的各种技术资料；

4. 甲方负责锅炉房大型设备（锅炉本体、水处理、热交换器）的更新、改造及大修；

5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，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告知，并要求整改或处罚；甲方负责确认包烧管理责任划分；

6. 甲方负责协调各方合作关系，协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其他设备的维修进度；

7. 包烧期内锅炉等设备设施原因导致环保检查不达标，非乙方提供燃料所致涉及处罚处理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。

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供暖燃料采购和运输及燃料废料的清运，确保燃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司炉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要求的上岗条件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和记录；

2. 乙方在受托期间必须按照正确的操作方法进行规范操作；

3. 乙方负责锅炉房及供热系统内各项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定时巡检，认真记录，做好锅炉及辅机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各项工作，确保锅炉正常运行，发现故障及时报告甲方，以免影响正常供热工作；

4.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现场规章制度，不准喝酒、不准打架斗殴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锅炉房内，不准脱离工作岗位，严格服从现场甲方管理；

5. 乙方配合做好安全保障工作，按照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（第74号）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〉》要

求，对所管辖区域内的设备（锅炉、分汽缸、压力表、安全阀等）定期检查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人身安全，根据甲方安全管理要求，做好防火措施，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，由于违规操作或工作失职造成设备受损、甲方人员、乙方人员及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事故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(包括但不限于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责任)，同时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6. 采购价格中已包含服务费用及开发票税金等费用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与提供的服务人员有明确的劳动关系，乙方雇佣人员工资标准不低于长春市供热人员工资标准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并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缴纳相应的保险；

7. 乙方应保持锅炉房内卫生干净整洁，物品摆放合规安全；

8. 餐费、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理，餐费需在每月10号之前上交至甲方，临时增加人员用餐，需提前一天汇报，用餐前按照甲方用餐标准进行交费。

#### **第五条: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**

##### **(一)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:**

合同总价：叁佰零肆万壹仟贰佰元整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。

(1) 供热之日起预付58.3%服务费，2026年2月末支付20%服务费，2026年4月末支付17%服务费，2026年10月末支付4.7%服务费；

(2) 每次转账之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服务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转账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长春市鸿泰供热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行号： 103241016028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月支行

银行账号： 07160201040014342

## （二）服务验收

甲方每次转账前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转账，若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扣减当次服务费用的10%-30%作为违约金，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

## 第六条:不可抗力

如遇有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因素，相应的履行期限可顺延。

## 第七条:合同变更

1. 在合同期内，如有一方要对本合同款项做出调整变更，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。经协商后，甲、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合同方可。

2. 合同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。

## 第八条: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甲方义务的约定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。

2.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，如甲方因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，必须在终止合同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否则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应赔付乙方全额服务费用 10%的违约金。如乙方无故停止服务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全额服务费用 10%的违约金，并返还剩余未履行部分锅炉包烧服务费。

3.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逾期 30 日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付全额服务费 10%的违约金，并

返还剩余未履行部分锅炉包烧服务费。

### 第九条:附则

1.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,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;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过程中遇合同变更事由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《补充协议》,如《补充协议》的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,以《补充协议》为准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3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,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,诉讼相关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)及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;

4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留存肆份,乙方留存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5. 合同期满且双方无任何纠纷,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以下为签章内容,无正文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

签订日期: 2015 年 5 月 27 日